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建设期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有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规范的PPP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，总体风险可控。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3、因水务工程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未按照其在黄梅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，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

4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9月12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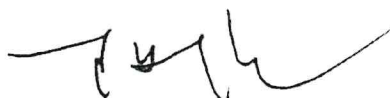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建设期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有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规范的PPP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，总体风险可控。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3、因水务工程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未按照其在黄梅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，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

4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9月12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建设期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有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规范的PPP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，总体风险可控。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3、因水务工程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未按照其在黄梅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，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

4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9月12日